

TWM 11100704

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
公務手機節費方案合作契約

立契約書人 臺北市府資訊局 (下稱甲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

緣甲乙双方為滿足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下稱北市府各單位）公務手機門號使用需求，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由乙方提出資費方案、甲方推廣至北市府各單位，由北市府各單位依實際需求下訂。雙方同意就合作期間權利義務與相關配合事項約定如下，特立此書（下稱本契約），以供信守：

第一條 有效期間及範圍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署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前開期間若有變更，由雙方另行書面約定。
- 二、乙方於公務手機門號以外，如提供北市府各單位其他行動電話門號通話及行動上網資費方案（如：開放員眷及本府退休公務員申辦），乙方仍應遵守本契約第四條第五項及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約定。
- 三、本契約所稱季定義為「每年 1 至 3 月、4 至 6 月、7 至 9 月、10 至 12 月」，本契約第一季為簽署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最後一季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合作內容

雙方經簽訂「臺北市府公務手機門號合作意向書」（下稱本意向書）後，雙方同意在前開合作意向書基礎上，由乙方提供專屬北市府各單位行動電話門號通話及行動上網資費方案，另由甲方擬定本合作案實施項目如下：

- 一、公務手機新辦、攜碼、續約及購機補貼合約。
- 二、通話資費方案提供網內、網外（含市話）定額免費分鐘數。
- 三、行動上網資費方案提供不同流量計價方式。

- 二、 乙方得於次一季開始前 1 個月，提供更優惠資費方案予甲方，如未提供，視同原資費方案延續。
- 三、 如因市場波動等因素，須調昇資費，需於次一季開始前 1 個月以書面提出，經甲乙雙方同意後，於次季實施。

第六條 保密義務

任一方於契約期間內，取得他方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標註密件、機密或限閱之文件資料（下稱機密資料），應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2 年內負保密義務，且僅得於履行本契約必要範圍內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臺北市府所屬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或逾越本契約之範圍利用。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 (一) 經機密揭露方事先書面同意解除該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
- (二) 該機密資料業已合法公開。
- (三) 該方於他方揭露機密資料時，業已持有該機密資料且不負保密義務。

第七條 保證

- 一、 乙方保證於本契約期間內，不以任何名目向甲方或北市府各單位收取門號新辦、攜碼、續約及購機補貼以外項目之費用。
- 二、 任一方不因簽訂本契約，而構成任何僱傭、合夥、共同投資或其他類似代理關係。

第八條 契約終止

- 一、 甲方得因政策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正當事由，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書面通知乙方。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且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仍未改善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 三、 任一方擬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擬終止日前 10 日書面通知他方。

第九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補充解釋。

- 四、其他加值方案或優惠活動。
- 五、得公開雙方之合作關係。
- 六、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之宣傳或促銷活動。

第三條 甲方執行事項

- 一、甲方負責按季將乙方所提供之資費方案及申請書轉知北市府各單位知照。
- 二、甲方負責協調北市府各單位至少一名人員擔任本案窗口，提供聯絡方式（包含公務電話及電子郵件）並造冊提供予乙方，以協助本案執行。
- 三、乙方如提出宣傳或促銷活動，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甲方應給予必要協助。

第四條 乙方執行事項

- 一、乙方負責提供資費方案及申請書予甲方。
- 二、乙方負責協調至少一名人員擔任本案窗口，聯絡方式須包含電話及電子郵件。
- 三、於北市府各單位提出申請時，乙方應本於善意，請求並告知申請單位再次確認攜碼門號已無欠費、合約未到期等事項。
- 四、乙方應於每季末提供公務手機申請用戶數資料，供甲方作為公務用途使用。
- 五、乙方如欲提出宣傳或促銷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至少 20 個工作天前提出活動企劃書予甲方，經雙方同意後執行。
- 六、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申請單位同意，不得逕予利用其用於申請門號之個人資料。另個人資料揭露或有權機關依法令查詢等行為，應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規章範本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資費調整

- 一、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不任意調整資費方案，若乙方有優於本契約之資費方案或乙方於甲方所屬機關另有優於本契約之資費方案，應主動告知並提供予甲方。

- 二、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本契約正本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正本為憑，另提供副本1份予北市府各單位存參。
- 四、乙方所提供資費方案及其他補充事項併入附件，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如其內容與本契約有牴觸者，以本契約之內容為準。

甲方：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授權簽約人：呂新科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



乙方：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統一編號：9717627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公務手機門號 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下稱甲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滿足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下稱北市府各單位)公務手機門號使用需求,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由乙方提出資費方案、甲方推廣至北市府各單位,由北市府各單位依實際需求下訂。期能提供北市府各單位最適合方案及擴大乙方電信業務服務範圍,故簽訂本合作意向書(下稱本意向書),俾利雙方共同遵循。

第一條 期間

本意向書自本意向書簽署日起算,至113年8月31日止。

第二條 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及範圍為提供專屬北市府各單位行動電話門號通話及行動上網資費方案,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一、公務手機新辦、攜碼、續約及購機合約。
- 二、通話資費方案提供網內、網外(含市話)定額免費分鐘數。
- 三、行動上網資費方案提供不同流量計價方式。
- 四、其他加值方案或優惠活動。

合作期間雙方得對外公開雙方之合作關係;詳細及具體之合作條件,雙方於簽定本意向書後兩個月內另行簽定正式契約。

第三條 保密義務

一方取得他方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標註密件、機密或限閱之文件資料(下稱「機密資料」),接受方應負保密義務,且僅得於履行本計畫必要範圍內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或逾越本計畫之範圍利用。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 一、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解除該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
- 二、該機密資料業已合法公開。
- 三、任一方於他方揭露機密資料時,業已持有該機密資料且不負保密義務。

務。

接受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本條之規定致揭露方受有損害者，收受方應負賠償責任。

本條義務於本意向書屆期或終止後二年內仍然有效，且接受方應依揭露方之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

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密（KNOW-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任一方因使用前述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經判決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五條 其他

- 一、乙方承諾本計畫之執行不得有侵害個人隱私之情事。
- 二、乙方應於每季末（3、6、9、12月）提供申請用戶數資料，供甲方作為公務用途使用。
- 三、本意向書正本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持有正本乙份為憑。

第六條 終止

任一方擬終止本意向書，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惟本意向書終止後，並不影響第三條與第四條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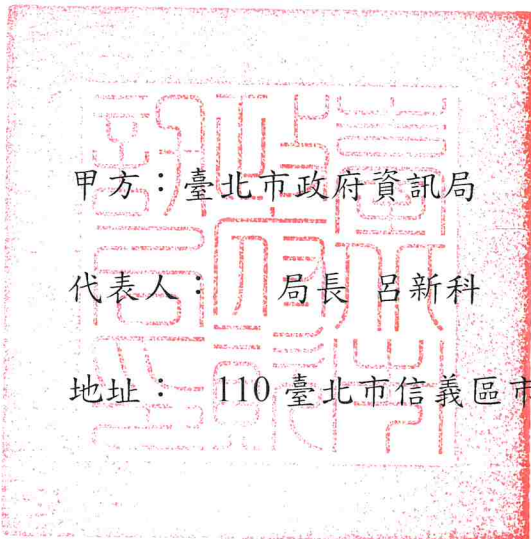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爭議解決方式

本意向書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意向書爭議涉訟時，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代表人：局長 呂新科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



乙方：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統一編號：9717627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合作契約附件--補充事項：

一、 本契約第二條合作內容，提供之員工眷及公務門號優惠部分方案僅適用於員工眷私人門號及其眷屬(依照優惠限制最高至二等親)適用申辦，公務門號並不適用。

二、 本契約第二條合作內容提供之優惠方案，詳細適用對象與申辦規範依照當期優惠 DM 及專屬免費客服 0809-000-809 公告為主。